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周委員倪安、蔡委員慧玲、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曾組長書瑤、張組長世昌、蔡組長華瑢、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林主任義芳、殷專員淑貞、施專員淑梨、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 314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14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107年1月5日生效後，截至目前計有37件全國性公投提案(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8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7月23日以台內民字第1071102809號、中選務字第10700011941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6日中選務字第1070001294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法重點如下：
 - (一) 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規定。
 - (二) 增列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
 - (三) 第28條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項次異動，修正援引項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草案)重點如下：
 - (一) 本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2點)
 - (二) 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型式，以徵詢候選人意願作為辦理方式之決定標準。(第2點第1款)
 - (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以現場直播、網路直播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第3點)
 - (四) 市長選舉政見發表預計辦理2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超過3人時，分時段辦理，並依辦理型式規定政見發表時間。(第5點第1款)
 - (五) 市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1場次，每一選舉區參加人數超過6人時，分時段辦理，政見發表時間每人15分鐘。(第5點第2款)
 - (六)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

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第 13 點第 4 款)

(七) 調查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如無意願參加者不予安排。(第 16 點後段)。

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注意事項草案依委員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 2 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為決定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特訂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查本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務併同本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選舉辦理，考量多方因素擬請准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 制度面：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籌辦本市各項選舉業務，正式編制人員僅 13 人，為順利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均需臨時調派民政局人員兼任及各區公所成立區選務中心協助。惟區公所除協辦選務工作，仍持續辦理區政業務及各項市民服務，尚須兼顧防災等涉及市民重大權益之例行及重大業務，實無餘力協助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 預算面（成本效益分析）：

里長因職務性質與市長、議員不同，其選舉區小，接近選民容易，辦理政見發表會不若親自拜訪效率高；又各縣市幅員大小、城鄉特性、民眾接收選舉資訊習慣均有差異，故保留彈性由各縣市衡量成本效益後決定，俾使公帑有效運用。考量本市特性，在有限選舉經費下以選務核心工作為優

先。

(三) 實務面：

查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僅有5天(11月19日至11月23日)，各區里數甚多，依歷屆選務實際運作經驗，實無法逐里(選舉區)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完畢，且依選務辦理期程，這短短5天內，區選務中心正配合辦理點領選票、逐戶送達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及佈設投開票所等，故本市歷屆里長選舉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爰上，建議里長選舉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30分。